

更新時間 2025/3/21

## 國民ETF更親民！分割示意說明

持有1張（1,000股）、淨值200元的0050為例

實際分割將以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採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36.98元）之倍數。

分割前  
總資產價值200,000元情境 1  
分割比例  
1:4

分割後 總資產價值200,000元 不變

情境 2  
分割比例  
1:5

分割後 總資產價值200,000元 不變

## 0050若分割，會有什麼變化？

投資人持有股數  
將增加

在持有資產總價值不變的原則下，分割後帳上股數將增加。

每股淨值  
將降低

在持有資產總價值不變的原則下，帳上股數增加，每股淨值等比下降。

交易量能  
可望提升

交易價格回歸市場習慣區間，可望增加成交量能，有利長期存股。

## 0050分割作業將如何進行？

須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才能進行分割！



## 步驟1-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

投信公司不得任意決議ETF進行分割，須召開受益人會議表決通過後實施



## 步驟2-分割交易

公告實施ETF分割交易時程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以上僅為舉例說明，不代表0050實際分割比例。ETF進行分割不影響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資產總價值，須留意相關作業將暫停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與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分割議案是否通過，須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1/2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的表決權總數1/2以上同意。

# 我是0050投資人，該如何參與受益人會議表決？

預計自4月1日起將收到受益人會議通知書，於投票期間（詳見P5表格）採電子投票或紙本方式擇一即可參與，持有1股也能投票。

## 電子方式 可快速透過證券APP進行投票（以元大證券投資先生為例）

### 1 點選股東e服務



若無此選項可右滑至+號搜尋新增。

### 2 點選電子投票



### 3 進入投票作業



### 4 選擇贊成/反對



## 可點選股東e服務的證券APP名單

| 證券商    | APP名稱               |
|--------|---------------------|
| 元大證券   | 投資先生、元大行動精靈         |
| 富邦證券   | 富邦e點通               |
| 凱基證券   | 隨身e策略               |
| 永豐金證券  | 永豐金大戶投              |
| 群益證券   | 群益掌中財神、群益掌中財神全球通    |
| 元富證券   | 元富行動達人              |
| 華南永昌證券 | 華南永昌證券APP、華南e指沖     |
| 國泰證券   | 國泰隨身證券、國泰證券app      |
| 兆豐證券   | 兆豐行動VIP             |
| 玉山證券   | 玉山A+行動下單、玉山E-Trader |
| 新光證券   | 富貴角10號              |
| 台新證券   | 台新證券-PhoneEZ        |
| 統一證券   | 統一e指發               |
| 臺銀證券   | 行動下單                |
| 第一金證券  | 移動贏家                |
| 國票證券   | 國票超YA、理財e管家         |
| 合庫證券   | 金庫e證券               |
| 中國信託證券 | 中國信託點富王、中信亮點        |
| 康和證券   | 康和掌先機               |

## 其他電子投票方式

### 集保e手掌握



無需額外輸入帳號密碼  
(登入時已輸入/生物辨識)

### 集保股東e服務(手機版)



需安裝行動自然人憑證APP  
掃描QR Code後，進入股東e服務

### 集保股東e服務(電腦版)



需安裝安控元件、  
準備讀卡機及自然人憑證，  
並輸入密碼

我是0050投資人，該如何參與受益人會議表決？

紙本方式

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如下示意，於表決票頁面勾選同意或不同意，並於兩處印鑑留存處蓋章，彌封後直接投遞郵筒寄回（免貼郵票），即完成投票。

100045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87號地下一樓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人會議處理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理部  
電話：(02)2586-5659（服務專線）

受益人會議通知書，請即開閱

開 票 已 付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人會議處理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理部  
電話：(02)2586-5659（服務專線）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人會議處理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理部  
電話：(02)2586-5659（服務專線）

點 貼 處 (請先對折再點貼)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人會議表決票

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是否同意「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代號：0050)進  
行分割，並授權經理人以最大整數倍為分割倍數。  
說明：請詳閱「受益人會議書面召開通知書」有關「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之說明。

為落實受益人行動主義，本次受益人會議得以電  
行使用。自114年4月2日至114年4月21日止  
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係屬加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m.com.tw】

1 勾選「同意」/「不同意」

請於本表填明表決之下列事項欄中內  
擇一打V表示您所決議之事項：

1. ☐贊成。 2. ☐不贊成。

受益人戶號：  
受益人戶名：  
表決權數：  
(即持有受益權單位數)

請加蓋古錢之留存印鑑

印鑑卡

印鑑卡填寫

2 兩處「都要」蓋章或簽名  
(缺一視為無效票)

3 寄回受益人通知書

表決票

注意！以下狀況將視為無效票

- ❌ 兩處蓋章或簽名處，僅一處蓋章或簽名
- ❌ 兩處蓋章或簽名處有誤，包括蓋不同印章、所簽名字不符或不一致、一處蓋章而另一處為簽名等
- ❌ 非使用本張通知書表達議案意見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ETF進行分割不影響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資產總價值，須留意相關作業將暫停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與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分割議案是否通過，須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1/2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的表決權總數1/2以上同意。

## 受益人會議預計召開時程

| 預計日期        | 作業項目                                                  |
|-------------|-------------------------------------------------------|
| 2/17        | 公告召開受益人會議、停止過戶期間、開票地點                                 |
| 3/18        | 停止融券賣出                                                |
| <b>3/21</b> | <b>最後買進日</b>                                          |
| 3/25        | 最後過戶日                                                 |
| 3/26        | 停止過戶日開始                                               |
| 4/1         | 寄發開會通知書予受益人 ( 預計於1~2日內送達 )                            |
| <b>4/2</b>  | <b>電子投票開放日 ( 07:00 開放投票 )</b>                         |
| <b>4/21</b> | <b>收受表決票截止日<br/>( 書面投票截止至當日16:30、電子投票截止至當日23:59 )</b> |
| 4/24        | 召開受益人會議 ( 停止過戶日終止 )                                   |
| 4/25        | 公告受益人會議決議結果                                           |

## 0050分割預計交易時程

| 預計日期        | 作業項目                        |
|-------------|-----------------------------|
| 5/14        | 公告分割比率與日程                   |
| 5/21        | 停止有價證券借貸                    |
| 6/5         | 停止融券賣出<br>信用交易最後回補日、借券強制還券日 |
| 6/6         | 暫停當沖先賣後買日                   |
| <b>6/10</b> | <b>最後交易日</b>                |
| <b>6/11</b> | <b>停止申贖、交易日</b>             |
| 6/13        | 停止過戶日                       |
| 6/17        | 公告分割價格及單位數                  |
| <b>6/18</b> | <b>恢復申贖、交易、借券、過戶日</b>       |
| 6/27        | 寄發分割結果通知書 ( 預計於1~2日內送達 )    |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實際時程可能視情況調整，如有變動將揭露於元大投信公司官網 ([www.yuantafunds.com](http://www.yuantafunds.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ETF 進行分割不影響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資產總價值，須留意相關作業將暫停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與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分割議案是否通過，須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1/2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的表決權總數1/2以上同意。

# 國民ETF領軍 壯大台灣資本市場 邁向國際舞台

# 0050

## 邀您共同參與 市場里程碑

2003/6/25  
0050成立

2011  
基金規模  
突破1,000億元

2021  
累積配息38.05元  
超越發行價格  
36.98元

2022  
基金規模  
突破2,000億元

2023  
基金規模  
突破3,000億元

2024  
基金規模  
突破4,000億元

2025  
調整經理費&保管費  
宣布分割計畫

資料來源：基金成立時間及規模資料來自投信投顧公會，配息資訊來自證交所，元大投信整理至2025/2 / 17。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ETF進行分割不影響投資人持有的基金資產總價值，須留意相關作業將暫停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與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分割議案是否通過，須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1/2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的表決權總數1/2以上同意。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投信公司製作之廣告文宣均遵守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若將廣告文宣再編製作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內容且須留意本基金之風險平衡，另避免使用聳動之文字為標題。元大系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系列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系列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元大系列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www.yuantafunds.com](http://www.yuantafunds.com))查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plus.twse.com.tw](http://mopsplus.twse.com.tw))下載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依據追蹤標的指數成分進行基金持續投資組合之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本基金每日基金淨值，由經理公司公告之。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持股之股利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指數成分企業而定。主要來自於指數成分企業發放之現金股利累積一段期間後，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亦非屬Smart Beta指數。指數免責聲明：「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非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交所」)(統稱「許可方」)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銷售或宣傳，任何許可方均不對任何日期、任何時間使用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一種富時集團/臺灣證交所產品)(「指數」)和/或該「指數」所處的數值導致的結果做出任何明示或隱含保證或陳述。「指數」由臺灣證交所在富時集團的協助下編撰和計算。「指數」中的所有知識財產權均歸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所有。任何許可方均不對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也沒有義務向任何人告知其中的任何錯誤。「FTSE®」是倫敦交易所的商標，「TWSE」和「TAIEX」是臺灣證交所的商標，均由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